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司审（2026）13256 号

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（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）：

你单位提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及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95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登记，机构名称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（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）（许可证号 110026008），业务范围为微量物证鉴定(0301 化工产品类鉴定,,0303 纺织品类鉴定,0304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)。

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使用期限至 2031 年 09 月 28 日。



2022年7月23日

(1)